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106001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1060016 号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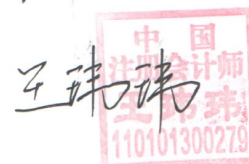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响 1100016500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 110101300279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3年10月18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4年1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根据《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及《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公司向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钱海平和自然人张晶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2.98元，扣除发行费用10,788,585.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11,407.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48,628,081.9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1,984,874.4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51000140100000142	600,000,000.00	337,386,028.20
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	4402039819100025881	189,211,407.52	11,242,053.79
合计		789,211,407.52	348,628,081.9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航空发动机含镍高温叶片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016.82	16,983.18	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在实际实施中对原工艺规划进行了优化，将原合金和叶片分别建厂合并为在一个厂房内，节省了投资；二是还有部分设备尚需逐步购买。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921.14	18,921.14	6,240.00	12,681.14	售价与成本价格倒挂，暂时停止采、选矿业务导致
合计	78,921.14	78,921.14	49,256.82	29,664.32	

4、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7.59%。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用账户管理。后期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审批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叶片项目”截止日已基本建成但尚未实现效益。主要原因是单晶叶片是航空发动机关键的重要零部件，属非标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其是以客户订单为前提安排生产且市场准入周期及客户认证周期长，目前还处于取证、认证阶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效益难以独立量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改善了公司现金流量，降低了经营风险与成本。后期随着认证陆续通过，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叶片项目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显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21.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5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8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4年				19,642.00		
			2015年				7,914.92		
			2016年				6,115.00		
			2017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航空发动机含铁 高温叶片项目	航空发动机含铁 高温叶片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016.82	60,000.00	60,000.00	16,983.18	9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921.14	18,921.14	6,240.00	18,921.14	18,921.14	12,681.14	不适用
合计			78,921.14	78,921.14	49,256.82	78,921.14	78,921.14	29,664.3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1	航空发动机含镍高温叶片项目	项目还在取证和客户认证中, 尚未量产	项目达产后每年平均利润总额27,650.36万元	-342.00	-454.23	-2,387.33	-2,722.32	-5,905.88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